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 2020—034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18,533,426 股

发行价格：2.99 元/股

#### ● 预计上市时间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杯汽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 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4月28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89号），同意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

2020年3月11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24号），同意金杯汽车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218,533,426股，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价格：2.99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3,414,943.74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8,015,374.23 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5,399,569.51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辽宁并购基金共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辽宁并购基金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 时止，辽宁并购基金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 年 5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 56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00 止，国泰君安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的 31685803001870172 账号已收到辽宁并购基金共 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53,414,943.74 元（大写：陆亿伍仟叁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认购股票数量 218,533,426 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5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 557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向辽宁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18,533,4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为 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53,414,943.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15,374.2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399,569.5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8,533,426.00 元，余额 426,866,143.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200,5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11,200,558.00 元。

##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辽宁并购基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辽宁并购基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除华晨集团作为辽宁并购基金合伙人及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

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 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8,533,4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3,414,943.74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辽宁并购基金	653,414,943.74	218,533,426	36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UWUHF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并购基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辽宁并购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辽宁并购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424,742	24.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97,983,033	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40,174	7.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691,345	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周晓宇	15,989,324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彭璐	11,005,61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诸家英	8,093,488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陈越慧	7,776,000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北京桑海汇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66,102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顾微	7,169,6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534,739,418	48.94	-

###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424,742	2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33,426	16.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97,983,033	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990,174	6.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691,345	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周晓宇	15,989,324	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彭璐	11,005,610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诸家英	8,093,488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顾微	7,169,6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陈越慧	7,074,700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b>744,955,442</b>	<b>56.81</b>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2,667,132 股。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公司”）持有金杯汽车 24.3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持有金杯汽车 0.02%的股份；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24.40%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华晨集团 8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8,533,4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汽车工业公司持有金杯汽车 20.3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申华控股持有金杯汽车 0.02%的股份；辽宁并购基金持有金杯汽车 16.67%的股份；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37.00%的股份，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18,533,426	218,533,426	16.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92,667,132	100.00%	-	1,092,667,132	83.33%
合计	<b>1,092,667,132</b>	<b>100.00%</b>	<b>218,533,426</b>	<b>1,311,200,558</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5.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更趋合理；同时，公司资金实力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聚焦主业、持续发展。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

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池惠涛、陈亮

项目协办人：毛宁

其他项目组成员：曲泓诺、杨可意、顾铭祺、刘实

联系电话：021-38676075

联系传真：021-38670711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签字律师：傅扬远、张璇

联系电话：021-60910818

联系传真：021-61701189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孙勇

签字会计师：楼光华、张海峰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 （四）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孙勇

签字会计师：楼光华、张海峰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联系传真：021-6352556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20）第 5605 号和众会验字（2020）第 5578 号《验资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